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财非税〔2022〕10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滇中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市级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7号）相关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定义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

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财非税〔2022〕27号)执行。

二、改革工作目标

遵循“安全、统一、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托“区块链”技术手段，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为切入点，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应用体系，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具、流转、查验、报销、入账记录等全流程电子化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三、改革范围

全市公立、民办非盈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纳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四、改革实施步骤及时间要求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财非税〔2022〕27号)执行。

五、任务分工

(一)财政部门

1.昆明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全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实施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

化现场督导，及时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期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2.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信息资料并组织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管理。

(二) 卫生健康部门

1.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协调、督促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2.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基础信息资料提供、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接入使用、网络调试和运行保障工作。

(三) 医疗保障部门

1.昆明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工作，配合昆明市财政局完成医保系统与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转、报销、入账等信息共享，真伪和报销状态等一站式查验。

2.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接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实现对拟报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真伪进行验证，报销后及时反馈报销登记数据。

(四) 医疗卫生机构

1.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机构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成立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保障改革有序开展。

2.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要求，负责梳理、调整和优化医疗服务业务流程，通过对接或在线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加快启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3.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配合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调试、改造自建收费系统并确保系统能规范接入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培训，掌握改革内容，熟悉操作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4.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拓宽电子缴费渠道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推送方式，指导交款人获取、保管和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提供窗口换开或自助打印《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等便民服务。

六、资金保障

昆明市财政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7号），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服务和财政端前置硬件设备所

需经费。

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业务系统改造服务和单位端服务器等硬件采购所需经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改革工作如期顺利完成和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不受影响。

(二)加强协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和入账报销单位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人员培训，促进熟悉掌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操作人员积极参加培训，促进熟练掌握开票规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认真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查验、审核、下载、入账等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引导人员的培训，促进熟悉电子票据获取、查验及信息查询等业务。

(四)积极宣传。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有效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

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目标。

(五) 确保安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对接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开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做好内部网络防护和关联业务系统加固，业务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等级或以上要求；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在线开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妥善保管好登录密码和签名设备。

(六) 及时沟通。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对口联系相应管理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陈灏谨 0871—63961951

卫云昆 0871—63540113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李 蕾 0871—63962268

周云洁 0871—63962268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及电话：黄素梅 0871—65951994

李勋静 0871—6595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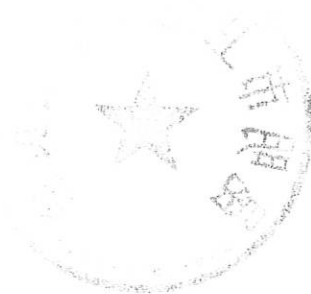
八、相关票据及公立、民办非盈利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式样

参照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7号）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2〕27号）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14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